

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项目

法律意见书

【673】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森新材”）的委托，指派本所郑惠彬律师、卢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瑞森新材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就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召开。

2、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2016 年 5 月 19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志军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名表，出席股东共计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具体如下：

-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 10、《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当场计票、监票，并当场予以公布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关联股东陆志军、陆建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世中 律师

经办律师： 郑凌彬 律师

经办律师： 卢健 律师